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 正 37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與廠商簽訂協議書條文欠嚴謹」部分，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0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呂○光前局長、王○宸前秘書(桃園縣政府 100 年 8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00306749 號令)及吳○光前課長(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桃消人字第 1000900051 號令)各申誡一次之處分，劉貞榮技士則予以書面警告(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年 7 月 2 日桃環人字第 0991400158 號函)處分。</p> <p>二、「公文延宕未適時函復」部分，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針對現職、退休(職)人員擇訂日期於近期內召開考績會審理本案;非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現職人員則將函請任職機關依監察院調查報告重新審議，並將結果函復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三、有關前局長呂○光懲處建議案，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 3 月 10 日桃環人字第 1001400079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25 日桃環人字第 1001400216 號函 2 次函請本署妥處，依本署前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考績會會議結論(略以)「無充分之具體事證足資證明，不予懲處」。</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1.2 第 4 屆第 9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